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口頭報告

報告人：秘書長張天欽

105 年 12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交流、服務三大範疇；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9 大類 52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人事費用，以符合兩岸事務的各項需求。

貳、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5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億 6,237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2,561 萬 9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截至 11 月 29 日累計實收數 1 億 8,744 萬餘元，執行率約 83.08%；支出預算數為 3 億 734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588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 29 日累計支出數 1 億 9,829 萬餘元，執行率約 77.49%。經費運用均本擲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謹臚列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文教業務

- (一)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會及感恩餐會，由陸委會、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人員、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主任及老師等 220 餘人出席。
- (二) 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本會名義提供獎學金，並發給獎狀，以表達本會對表現優良學生之鼓勵。本年度受獎同學共計 36 位。
- (三) 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 3 梯次，計有 517 位來自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臺商子女參加。
- (四) 辦理「105 年大陸臺生座談聯誼活動」，計有大陸臺生 82 人參加；辦理「臺生研習營」，計有大陸臺生及家長 104 人參加。

- (五) 辦理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部場次 1 梯次，計有陸生 124 人參加。
- (六) 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2016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 (七) 協處陸方派員來台參加彭麗媛大舅李新凱先生告別式案。
- (八) 協處兩岸人民發生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維護民眾權益，包括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失蹤協尋、證照與入出境問題，以及旅行意外協處等。重要者包括：中國大陸遼寧旅遊團遊覽車事故案、高雄福客旅行社旅行團遊覽車福建遭土石流沖倒翻覆案，以及南部大地震案等重要案件之協處，本會接獲訊息後，均積極聯繫瞭解並即時通報、協處家屬與官員工作組儘速趕赴當地、派員探視與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等。本年截至 10 月底，緊急服務專線計 7,192 通來電，其中屬於緊急者計 2,707 通。

二、經貿業務：

- (一)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本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均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數百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說明政府兩岸政策，並聽取台商建言，本會另邀請大陸臺商代表返台參加國慶活動，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
- (二) 賡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月發行量達 11,6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作深入淺出分析。
- (三) 協助國人在大陸發生急難事件時，即時與政府、海協會或當地臺商協會取得聯繫，採行適當的應變措施。
- (四)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本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40 場次，1,439 人次參加。

- (五)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臺商諮詢日」來會駐診，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22 場次。
- (六) 為深入瞭解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年上半年委託東華大學高長教授主持「大陸金融體制改革和股匯市等金融情勢對台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短期研究案，下半年委託史芳銘會計師主持「兩岸稅制變革趨勢與大陸台商的因應」短期研究案，作為政府制定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台商工作之參考。
- (七) 「臺商服務中心」於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101 年 4 月 9 日起整併至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其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臺商服務聯繫等。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諮詢案件服務總數共計 196,092 件（包括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 16,624 件、經貿糾紛協處 17,610 件、經營專業諮詢 10,121 件、臺商聯繫服務 43,546 件及其他 78,191 件）。

三、法律業務

- (一) 為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並協助渠等儘早適應在臺生活，本會於本年 3 月 25 日、7 月 28 日分別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邀請婚姻親子諮商專家為大陸配偶授課，另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大陸配偶進行座談，針對大陸配偶所關切問題提供解說。
- (二) 本年 4 月 14 日至 19 日，本會派員參加中華救助總會籌組之「2016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團」赴大陸四川省、重慶市等地參訪及座談，與大陸有關單位就兩岸婚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三) 本年 9 月起，本會分別派員參加移民署舉辦之台南市等 8 縣市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與陸委會及移民署共同關懷慰問大陸配偶。

- (四) 為加強聯繫，提昇服務品質，本會建置「海基會會本部義務律師」、「海基會中區服務處義務律師」、「海基會南區服務處義務律師」、「海基會愛心志工」Line 群組；與陸配團體負責人建置「海基會陸配姐妹」Line 群組，可有效即時互通訊息、提供優質服務。
- (五) 本年協處兩岸重大、突發事件，如大陸遼寧團國道事故案、我方旅行團福建車禍案之死傷者文書驗證以及國人在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涉電信詐騙罪遭遣送大陸等案。
- (六) 近期於本會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 WiFi 以及賡續辦理志工代有需要之民眾填寫申請書表等工作；另規劃推行以藍芽設備為民眾列印身分證件，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 (七) 本年迄 11 月底止，法律服務案件共 315,606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50,358 件、諮詢服務（包括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諮詢及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諮詢）147,475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6,449 件、人身安全協處 1,038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286 件。

四、綜合業務：

- (一) 近年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對於兩岸互動現況與本會業務功能甚為關注。本年截至 10 月底止，本會接待之國內外及大陸訪賓達 93 團，人數近千人，就兩岸關係發展進程及互動情況相互交換意見，並協助政府宣導大陸政策。
- (二) 賡續發行「交流」雙月刊，迄本年 11 月底止，計發行 149 期，除邀請學者專家撰文分析兩岸及國際政經情勢外，並適時報導兩岸交流互動現況及製作「臺灣之美」、「人物札記」等軟性專題，介紹臺灣軟實力及正向人物。
- (三) 結合學者專家，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共同蒐集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及議題，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提供政府決策

參考及推動會務。迄 11 月底止，委託中國大陸海外研究室撰寫 11 篇研究報告；每 2 個月召開顧問會議，計辦理 5 次，就兩岸情勢相關主題交換意見與提出建言，均彙整送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9 次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以提升會務人員本職學能。此外，每月亦撰寫專題報告，就兩岸交流情勢進行分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 (四) 為確保資通安全並擷節預算及考量人力狀況，委外進行網路 SOC 監控，辦理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暨環境建置，並採購防火牆等 4 項重要資安系統合法授權，以強化全會資安環境；另委外辦理會務資源等 11 項重要資訊系統維護及透過自動化資訊系統精進本會各項值班管理，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效率，確保本會業務永續經營，並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五) 為加強本會服務深度、廣度，趕上網路時代趨勢，確保民眾即時獲得相關正確資訊，深入了解各項政策規定與執行內容，在既有人力、預算與資源，同時在未增加經費支出情況下，增設多媒體行銷專案小組，以更靈活多元的表達方式，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參、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1,111 萬 4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及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303 萬元，工作重點為：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二) 辦理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三) 兩岸青年交流、聯繫與服務。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

(五)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422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二)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三)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四)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五)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六)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七)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八)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九)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十)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648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二) 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三) 地區服務處業務費。

(四)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五)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六)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360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二)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三)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四)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六、兩岸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97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

七、設備費：計編列新臺幣 613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

- (一)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二)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 (三)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 (四)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八、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

肆、106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2,201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2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237 萬 3 千元，減列 4,035 萬 9 千元，減幅 15.38%。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 (一) 業務收入：2 億 301 萬 4 千元。
 - 1. 勞務收入：3,622 萬元。
 - 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6,298 萬 4 千元。
 - 3. 其他業務收入：381 萬元。
- (二) 業務外收入：1,900 萬元。
 - 1. 財務收入：1,200 萬元。
 - 2. 其他業務外收入：70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7,528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6,2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34 萬 1 千元，減列 3,205 萬 9 千元，減幅 10.43%。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 (一) 業務支出：2 億 7,528 萬 2 千元。
 - 1. 勞務成本：2 億 222 萬 2 千元。
 - (1) 一般行政：1 億 4,778 萬 2 千元。
 - (2) 文教業務：1,303 萬元。
 - (3) 經貿業務：1,422 萬元。
 - (4) 法律業務：648 萬元。

- (5)綜合業務：1,101 萬元。
- (6)兩岸協商交流：970 萬元。
- 2. 管理費用：2,607 萬 2 千元。
- 3. 其他業務支出：4,698 萬 8 千元。
 - (1)一般行政：3,726 萬元。
 - (2)綜合業務：259 萬。
 - (3)設備費：613 萬 8 千元。
 - (4)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5,326 萬 8 千元。

伍、結語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協商、交流、服務業務，各項預算之編列，均依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力求撙節，並考量業務必要及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6 年度，本會仍將在政府委託授權下，全力推動兩岸工作，秉持高效率、有系統、具專業的敬業精神，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奠定更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的有序推動與穩定成長，需有必要的經費支應，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2,212	100.00	收入	222,014	100.00	262,373	100.00	-40,359	-15.38	
229,752	94.86	業務收入	203,014	91.44	236,223	90.03	-33,209	-14.06	
33,851	13.98	勞務收入	36,220	16.31	51,320	19.56	-15,100	-29.42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11,000	4.54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82,000	75.1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62,984	73.41	181,093	69.02	-18,109	-10.00	政府補助 1 億 6,298.4 萬元。
2,901	1.20	其他業務收入	3,810	1.72	3,810	1.45	0	0.0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12,460	5.14	業務外收入	19,000	8.56	26,150	9.97	-7,150	-27.34	
15,687	6.47	財務收入	12,000	5.41	17,250	6.58	-5,250	-30.43	定存 12 億元，年利率 1%。
-3,227	-1.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7,000	3.15	8,900	3.39	-1,900	-21.35	全權委託約 1.75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4% 估列。
256,600	105.94	支出	275,282	123.99	307,341	117.14	-32,059	-10.43	
256,600	105.94	業務支出	275,282	123.99	307,341	117.14	-32,059	-10.43	
196,261	81.03	勞務成本	202,222	91.09	235,889	89.91	-33,667	-14.27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20,741	8.56	管理費用	26,072	11.74	24,095	9.18	1,977	8.21	
39,598	16.35	其他業務支出	46,988	21.16	47,357	18.05	-369	-0.78	包含設備費、預備金及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等
-14,388	-5.94	本期賸餘(短絀-)	-53,268	-23.99	-44,968	-17.14	-8,300	18.46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